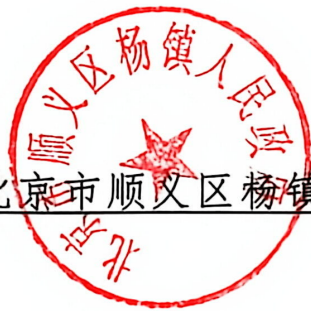


工作人员食堂配送服务

配 送 合 同

甲 方：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



乙 方： 北京众鑫民利商贸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2 月 2 日

工作人员食堂配送服务

配 送 合 同

甲方：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 北京众鑫民利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蔬菜类、水果类、粮油类、水产品类、禽肉类、猪肉类、牛羊肉类、副食调料类、蛋奶类等配送服务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履行期限、配送服务要求及供货地点

1.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起 1 年。

2.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，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质量方面不符合要求，乙方应当立即整改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，但需要向乙方将未结账款结清之后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三倍赔偿，结算时扣除。

3.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，乙方按甲方定购的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价格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。

4. 甲方向乙方订购商品，必须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订单。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商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。

5. 如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，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；如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，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。

6. 供货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杨镇

二、配送商品质量、数量、时间、验收及安全要求

1. 质量：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，配送商品甲方验收不合格当场退货。

2. 数量：乙方应保证配送商品斤两的准确性，原则上以甲方验货过秤数量为准。

3. 时间：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，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 验收：送每批货时，乙方都要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及送货清单。送货清单应包括商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单价。送货清单一式两份或两份以上，结算时以甲方手中保留的且有甲方验收签字的清单为准。对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，退货所产生的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 安全要求：乙方应保证其产品的安全性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自身、产品内外包装、运输包装（运输车辆、包装箱、加固绑扎等）。乙方保证货交甲方之前应当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对货物、外包装、运输车辆进行消毒消杀，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价格和结算

1. 价格：参考“北京新发地市场”官方网站(<http://www.xinfadi.com.cn/>)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，如“北京新发地市场”网站中没有公布价格的品类，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价格。所有商品必须是市场流通规格，不接受特制商品或定制商品。各产品实际收费=各产品基准价×中标费率。

2. 结算：合同履行期限内结算费用不得超过 220 万元，乙方应在结算费用接近 220 万元时书面通知甲方，乙方书面通知后可停止供应采购物品，乙方未通知甲方造成结算费用超过上限的，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。每月 25 日前支付前一个月费用，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本项目中标费率为 102 %，参考“北京新发地市场”官方网站(<http://www.xinfadi.com.cn/>)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，如“北京新发地市场”网站中没有公布价格的品类，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价格。所有商品必须是市场流通规格，不接受特制商品或定制商品。结算前，甲乙双方对本月的

订货清单进行核对,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结算价格开具等额、合法的正规发票,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。

2. 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國家增值税发票,否则,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,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,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、时间为准。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,不构成甲方违约,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4. 如乙方逾期供货、供货质量不合格的,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扣除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相应货款等款项。

5.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,每次实际付款前,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,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,且不承担任何责任:(1)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,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,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;(2)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,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,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,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;(3)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,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与甲方确认处理。经双方或有关部门确认确属质量问题的,乙方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148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予以及时更换,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因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 乙方服务期间因服务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(包括发生舆情、社会评价降低、发生12345接诉即办等),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,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,甲方不负违约责任,由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甲方有权在结算金额中扣除。

3.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按迟交货物价款的0.2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总价款的5%。如乙方逾期超过30日仍未交付货物，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，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在结算时直接扣除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如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）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叁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发生纠纷时，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邵峰

电话：010-61451226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
北京杨镇支行

账号：11120301040009703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王立北

电话：17611278872

开户行：北京顺义银座村镇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650200652300015

2026年2月2日